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新项目的建设和投产,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满足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全南生产基地 KAl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新项目"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投资者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 年 2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2023 年 2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并完善相关制度内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3 年 2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2023 年 2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3 年 2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 年 2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2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内部控制制度(2023 年 2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 14:30 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冶金")拟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松岩冶金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拟为公司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8515F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5、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6、注册资本:16,594.0059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 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7,910.26	236,846.26
净资产	158,773.61	163,024.43
科目 \ 日期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3,599.27	48,690.48
净利润	-3,490.82	93.24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担保方与被担保方的关系:担保方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84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0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66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0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董事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关于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应遵守如下规定: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 (1)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办公会有权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关于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应遵守如下规定: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7)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 (1)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办公会有权批准(有关联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新项目的建设和投产,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满足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全南生产基地 KAl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新项目"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全南生产基地 KAl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以下简称"新项目"),三期项目建设规模为 7,000 吨,总投资额为 28,6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819.48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 14,819.48 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6.87%。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效益的时间: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中试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销售,一期 3,000 吨已于 2022 年 9 月投产销售,二期 2,000 吨已于 2022 年 12 月底投产销售,三期 7,000 吨预计 2023 年 12 月投产销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 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29.9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6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7,018,905.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51,581,094.3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7]153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完成投入比例(%)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6,252.35	6,252.35	100.00	-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00	27,000.00	100.00	313.08
全南生产基地 KAl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14,888.11	498.86	3.35	119.48 (注 1)
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7,017.65	7,184.22	102.37	-
合计	55,158.11	40,935.43	—	432.56

注 1:公司已使用募投项目"全南生产基地 KAl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1.47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及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临时补流的 1.47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原项目的市场推广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全南生产基地 KAl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新项目"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本次变更投向的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6.87%。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与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冶金")并连同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对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原项目"全南生产基地 KAl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主要建设 KAlF4 节能新材料和高钛铁合金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工程,项目设计规模为主产品 KAlF4 节能新材料 6 万吨/年、高钛铁合金 1.2 万吨/年。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全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全发改字[2015]60 号),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

原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6,30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238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 12,041 万元,安装工程费 3,017 万元,土建工程费 11,216 万元,其他工程费 6,9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67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39.74%,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1.32%,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5.18 年(含建设期)。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全南生产基地 KAl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4,888.1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498.86 万元(其中设备费 498.86 万元),投入进度为 3.35%,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 万元尚未投入,上述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要求进行存放。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项目是公司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并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所确定的,项目立项和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前期实际情况开展的,具备谨慎性。公司创新开发出以四氟铝酸钾作为添加剂应用于电解铝工业的新技术,系全球首创,项目已获得 55 件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并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中色协科(鉴)字[2014]第 135 号),经鉴定,行业专家认定该成果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年,该项技术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公司采用先通过铝晶粒细化剂副产品六氟铝酸钾提纯生产四氟铝酸钾的工艺技术来产出四氟铝酸钾,进行产品前期市场推广,待下游市场推广成熟后再进行项目建设的策略。高钛铁合金作为四氟铝酸钾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所以高钛铁合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四氟铝酸钾系同步的。

公司以四氟铝酸钾作为铝电解添加剂,替代氟化铝,需要电解铝下游企业使用自己的电解槽进行工业试验,而电解槽成本较高,出于经济因素,下游电解铝企业对新技术的试用较为谨慎。从技术应用来看,四氟铝酸钾在小型电解槽内试用节电效果明显,具备提高电导率、降低电解温度、节省电耗的功能。从市场推广来看,目前公司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产生的副产物四氟铝酸钾能够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原募投项目四氟铝酸钾的建设需求放缓。基于四氟铝酸钾作为添加剂在电解铝工业大规模的推广应用还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公司将继续以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产生的副产物四氟铝酸钾进行市场推广,并结合市场推广、产品盈利能力等因素,视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的建设。

新项目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主要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其他日用电池。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储能、消费电子品的快速增加,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带动了六氟磷酸锂市场蓬勃发展。为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水平,2021 年子公司松岩冶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目前该项目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稳定,中试生产线、一期和二期已投产销售,公司已经与国内部分电解液及电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供货关系,主要代表客户有天赐材料、杉杉股份、新宙邦、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自 2021 年 12 月试产以来,六氟磷酸锂产品共销售 876.11 吨,实现销售收入 22,006.26 万元,实现毛利总额 7,753.33 万元。同时,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酸(氢氟酸和盐酸的混合酸)可以用于公司产业链环节原材料氟盐的生产,能够降低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

综上,基于原募投项目四氟铝酸钾在电解铝工业大规模推广应用时间较长,项目短期内不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而新项目六氟磷酸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客户资源稳定,项目实施风险较小,能快速建成并产生经济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新项目的建设和投产,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满足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原项目"全南生产基地 KAl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 万元变更用于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三)公司就原项目实施的风险提示情况

原项目存在未按照原定计划建设完成的情况,就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公司已在《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未达到计划进展原因"进行了披露说明,并在此后每年度、每半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对该情况做出了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0 年年度报告》及此后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就本项目面临的市场环境变化、市场开拓进度、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了提示。其中,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南生产基地 KAl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下游工业试验与试用,推广进度缓慢,受市场环境变化、市场开拓进度、产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

2、建设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

3、实施主体: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4、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六氟磷酸锂三期厂房、变配电站、废气处理装置等设施,购置六氟磷酸锂关键生产设备,建设年产能达 7,000 吨的六氟磷酸锂生产线。

5、建设期:1 年(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6、建设性质:新建

7、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8,6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819.48 万元,自有资金 13,850.52 万元。

(二)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 28,6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670 万元,流动资金 5,000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表明细如下:

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额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	建设投资	23,670	12,000
(一)	工程费用	22,100	12,000
	其中:设备费	15,730	6,800
	安装费	2,500	2,500
	建筑工程费	3,700	2,700
	绿化、管网等其他费用	170	-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0	-
(三)	基本预备费	1,000	-
二	流动资金	5,000	2,819.48
三	总投资	28,670	14,819.48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积极鼓励和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愿景,即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202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将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2021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强调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能源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良好发展趋势,拉动了上游材料的需求增长,六氟磷酸锂因其有良好的导电性和电化学稳定性,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电解质锂盐。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2、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广阔

根据中汽协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6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市场占有率达 25.6%。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锂电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年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达到了 232.64 亿只,同比增长 22.40%;2022 年 1-11 月全国锂离子电池累计产量为 218.23 亿只,同比增长 1.0%。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EV Tank)数据,预计到 2025 年,我国电解液总体出货量可达到 86.5 万吨,年均增长速度约为 31.7%,我国电解液总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97.8 亿元,年均增长速度约为 18.6%。电解质锂盐是电解液的核心组成部分,六氟磷酸锂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电化学稳定性,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电解质锂盐,在电解液成本占比达到 30%-50%。受益于下游锂电池的高速发展,作为上游原材料的六氟磷酸锂也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

3、项目工艺技术成熟

公司凭借近 30 年的氟化工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团队来源于日本头部厂商,依托其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生产建设六氟磷酸锂项目,整体技术水平较高。项目工艺技术成熟,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中试生产线、一期、二期已投产并实现销售,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已经与国内部分电解液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供货关系,为本项目的产业化奠定了基础。

4、项目具有良好的建设条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项目新建厂房进行设备的安装。厂区现有设施已投入运营多年,其外部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道路等工程均由市政统一规划实施,项目建设条件良好,整体成本控制具有明显优势。

5、项目具有原材料和成本优势

公司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有年产 5 万吨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同时公司规划在江西会昌建设六氟磷酸锂原材料氟化锂项目,能为本项目提供充足的原材料氢氟酸和氟化锂,有利于提高原材料质量和控制生产成本。同时,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 1 吨会产生 6 吨左右的废酸(氢氟酸和盐酸的混合酸),该种废酸可以用于公司产业链环节原材料氟盐的生产,单吨氟盐生产成本可节省 5,000 元左右,所以公司在综合成本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团队和工艺技术成熟稳定、建设条件良好、具有原材料和成本优势,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149,045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15,498 万元,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8.8%,投资回收期为 2.4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目标,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力争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政策的大力支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迅猛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也保持增长状态。

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作锂离子电池的电解质,随着手机、数码相机、PDA 和便携摄像机等消费和移动电子产品需求量的不断增加,尤其是电动汽车发展的广阔前景,锂离子电池有着巨大的应用潜力,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的快速增加,为六氟磷酸锂拓展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年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达到了 232.64 亿只,同比增长 22.40%;2022 年 1-11 月全国锂离子电池累计产量为 218.23 亿只,同比增长 1.0%。由于下游锂电池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液成本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二)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审批风险

本项目已在全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后续安评、能评等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沟通,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并及时跟进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市场风险

当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旺盛,未来六氟磷酸锂可能面临市场产能扩张而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此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及时关注国内外市场动态,做好市场调研与预测;另一方面公司将自产部分原材料(氟化锂和氟化氢),降低部分原材料对外的依赖程度,通过提高原材料纯度进一步提高六氟磷酸锂产品技术质量,积极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氟化锂、五氯化磷、氢氟酸成本占项目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项目产品成本和销售定价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上游相关原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大跌,将对本项目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针对此风险,一方面,公司将自产部分原材料,降低部分原材料对外的依赖程度;另一方面,积极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跟踪原材料价格走势动态,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科学预测,依据价格变化合理进行原材料储备。

4、技术风险

六氟磷酸锂工艺技术成熟,生产工艺具有安全、环保的特点,且项目技术团队经验丰富,但随着产品技术进步或产业化进程加快,六氟磷酸锂可能存在被新产品或新技术替代的风险。公司要及时关注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快技术积累与开发,培养和储备优秀的技术人才,加大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的力度,逐步确立与提高自己在行业中的技术竞争力。

5、资金筹措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公司将提前安排落实资金来源,加强现金流管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及时到位,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6、环保与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政府可能会出台更加严苛的环保政策,对化工企业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安全政策要求也将进一步提高,从而给项目的实施带来安全、环保方面的压力,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进一步影响项目的效益。针对此风险,项目将严格贯彻国家安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并不断加大环保、安全方面的投入,建立完善的环境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项目的实施满足环保政策要求。

五、新项目已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等情况

新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和核准程序如下:

序号	名称	主管部门	核准文号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全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JG2108-360729-07-02-577235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行审证(1)字[2022]211 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全南生产基地 KAl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 万元变更用于"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是根据公司产业规划布局和市场环境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做出的经营决策,不会影响公司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5、《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6、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8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3/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3、股东或代理人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资料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传真号码:0755-29891364

联 系 人:周 志

电子邮箱:ir@stalloy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0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收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指定王行健、张恒为公司可转债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张恒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吴武辉(简历见附件)接替张恒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行健、吴武辉。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张恒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简历

吴武辉先生,注册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自 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崇德科技(在审)、恒昌医药(在审)、新城市(300778)、中环环保(300692)、英搏尔(300681)等 IPO 项目;同益股份(300538)、万里马(300591)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爱迪尔(002740)并购重组项目。